

中国人民解放军
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的办法

法律出版社

0921·2
2
3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2开本 0.5印张

1982年5月第一版 1982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5,100

书号6004·486 定价0.07元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令 第六号 (1)
-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2)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
的说明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副主任 黄玉昆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第六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1981 年 6 月 10 日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委员长 叶剑英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参加选举的范围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人，参加军队选举。

驻地方工厂、铁路、水运、科研等单位的军代表，在地
方院校学习的军队干部战士，为选举方便，参加所在地区的
地方选举。

（二）行政关系在军队的工厂的人员，参加军队选举。

为军队服务而行政关系不在军队的工厂的人员，参加所
在地区的地方选举。

（三）在军队工作的在编和非编职工，经过批准的随军
家属，参加军队选举。

第二条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年满18周岁的现役军人、在编和非编职工、家属，不分
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
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符合第一条规定的条件的，都在军内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无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精神病患者，不列入选民名单。

第三条 选举委员会

(一) 人民解放军及人民解放军各总部、各军区、各军兵种、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国防工业办公室、军事科学院、军事学院、政治学院、后勤学院，省军区、军与相当于军的单位，军分区、师级警备区，团与相当于团的单位，均成立选举委员会，负责办理各该级的选举事宜，指导所属部队的选举工作。

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的人选，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其他各级选举委员会的人选，由上一级选举委员会批准。

(二) 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由11人至15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三人，委员若干人。其他各级选举委员会由5人至11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委员若干人。

(三) 选举委员会的任务是指导所属部队(工厂，下同)进行选举工作，登记和审查军人代表大会(工厂为职工代表大会，下同)代表，汇总和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规定选举日期，召开军人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四) 选举工作结束后，选举委员会即行撤销。

第四条 代表的产生

(一) 选举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一般由下而上隔级召开军人代表大会复选产生。连队和基层单

位召开军人大会(工厂车间为职工大会,下同),选举出席上级军人代表大会的代表;团与相当于团的单位,军分区、师级警备区,省军区、军与相当于军的单位召开军人代表大会,选举各该级出席上级军人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人数少的团与相当于团的单位,也可以召开军人大会直接选举);各总部、各军区、各军兵种、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国防工业办公室、军事科学院、军事学院、政治学院、后勤学院的军人代表大会,选举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军人大会和各级军人代表大会选举出席上级军人代表大会的代表的名额,按照下列原则分配:连队和基层单位按总人数每20人至30人选代表一人,不足20人的连队和基层单位也可选代表一人;团与相当于团的单位按总人数每400人至500人选代表一人,不足400人的团与相当于团的单位也可选代表一人;军分区、师级警备区按所辖机关、部队总人数每150人至200人选代表一人;省军区、军与相当于军的单位按所辖机关、部队总人数每2,500人至3,000人选代表一人,不足2,500人的相当于军的单位也可以选代表一人。

各总部、各军区、各军兵种、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国防工业办公室、军事科学院、军事学院、政治学院、后勤学院的军人代表大会按照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分配的名额,选举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二)各地驻军选举出席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的名额由驻军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其他有关选举事宜,统一由省军区(凡驻有大军区的省、自治区由大军区,北京市由卫戍区)。

警备区、人民武装部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三)出席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一般应当与出席上级军人代表大会的代表同时选举产生。

第五条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一)出席各级军人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以及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由选民、代表(均须有三人以上附议)或者单位提名。由各级选举委员会(连队由革命军人委员会、工厂车间由工会组织)汇总各方面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和各候选人情况，向选民或代表公布，经过反复讨论、民主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或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并在选举前予以公布。

(二)选举出席各级军人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以及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比应选代表名额多五分之一至一倍。

(三)在选举出席上级军人代表大会的代表以及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时，其代表候选人不限于各该级军人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六条 选举程序

(一)选举日期，由各级选举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所在地区各级选举委员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具体要求安排。

(二)各级军人代表大会设主席团。主席团由选举委员会提名，经大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大会。

(三)选举出席各级军人代表大会的代表以及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

文盲或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选民，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选举人可以对代表候选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可以另选符合参加选举范围的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在选举期间外出的选民，可以书面委托他信任的人代为投票，但事先须经选举委员会认可。

（四）投票结束后，由大会推选的监票、计票人员和选举委员会的人员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并由监票人签字。

（五）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

（六）出席各级军人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以及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获得选举单位全体选民或者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名额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少于应选代表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

（七）选举结果由革命军人委员会或军人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本办法确定是否有效，并予以宣布。

第七条 对代表的监督、罢免和补选

（一）出席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或者选举单位都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罢免代表，由各级军人代表大会选出的，须经各该级军人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被罢免的代表可以出席上述

会议或者书面申诉意见。罢免的决议，须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部队上一级政治机关备案。

(二)出席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在任期内被罢免、死亡或者因故不能继续担任代表的，应当由原选举单位补选。

补选的代表，一律任至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出席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另行补选。

(四)补选为出席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由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分别发给代表当选证书。

第八条 选举经费

选举委员会的办公费，从各单位政治工作费内解决；团以上各级军人代表大会代表的伙食补助费，从各单位特支费中解决；代表的路费，从各单位差旅费中解决。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说明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副主任 黄玉昆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对《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做如下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一章第五条规定：“人民解放军单独进行选举，选举办法另订”。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规定的原则，结合军队的实际情况，于一九七九年草拟了《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报经中央军委、国务院同意后，于一九八〇年四月九日颁发全军试行。根据一年来的实践和一些单位提出的意见，重新作了修改。今年二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将这个办法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四月二十一日法制委员会进行了讨论。我们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修改意见和法制委员会讨论的情况，再次进行了修改。

一、关于参加选举的范围问题

为了便于军队各类人员参加选举，在选举办法中，除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人一般应参加军队选举外，对军内的非现役军人和不在职的现役军人等人员参加选举的问题，也作了具体规定。如：在军队工作的在编和非编职工，行政关系在军队的工厂的人员，经过批准的随军家属等，他们虽然不是现役军人，但考虑到他们长期在军队工作、生活，对军队的情况比较熟悉，因此规定他们参加军队选举；军队驻地方工厂、铁路、水运、科研等单位的军代表，在地方院校学习的军队干部战士，他们虽然是现役军人，但考虑到他们工作、生活不在军队，为选举方便，所以规定他们参加所在地区的地方选举；为军队服务而行政关系不在军队的工厂的人员，参加所在地区的地方选举。

二、关于设立选举机构的问题

鉴于军队各级均无人大常委会这一组织机构的特殊情况，为了使各级选举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在选举办法中规定，人民解放军和人民解放军各总部、各大军区、各军兵种、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国防工业办公室、军事科学院、军事学院、政治学院、后勤学院、省军区、军与相当于军的单位，军分区、师级警备区，团与相当于团的单位，均成立选举委员会，负责办理各该级的选举事宜，指导所属部队的选举工作；对不成立选举委员会的连队（基层单位）和工厂

车间选举工作的组织领导也作了明确的规定，连队（基层单位）和工厂车间的选举，由连队革命军人委员会和工厂车间工会主持军人大会、车间职工大会，选举出席上级军人、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这样，有利于保障广大干部战士、职工、家属履行自己的民主权利，也有利于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关于代表产生的问题

选举办法中规定，选举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一般由下而上隔级召开军人代表大会复选产生。这样做，主要是考虑到军队出席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有限，加之不少单位居住分散，特别是边防、海岛的守备部队点多、线长，担负着紧张繁重的战备执勤任务，不宜集中进行直接选举。因此，军队不论是选举出席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还是选举出席省以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一般地采取隔级召开军人代表大会复选产生的办法。这样既便于发扬民主、减少层次，也可达到人人受教育、人人参加选举的目的。